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

103. 6. 30 校務會議通過

104. 1. 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 6. 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 08. 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 01. 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 01. 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30 條訂定之。
- 二、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（以下簡稱課程綱要）之規定辦理。每 1 科目學分之計算，以每學期每週修習 1 節，或總修習節數達 18 節，為 1 學分。
- 三、 本校學生應修之學分數，依入學年度之課程綱要辦理（資優班及科學班學生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）。
- 四、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，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、個別差異、並依照學科及活動性質，兼顧認知、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，採用多元評量方式，應包含下列兩大項目：
 - （一）日常學業成績評量：由任課教師隨時用口試、筆試、作文、實驗、實習、調查、採集及報告等方式行之。
 - （二）定期學業成績評量：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舉行之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，或無前述期中期末考試科目之任課教師，自行舉行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。
- 五、 每一科目之學期學業成績，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，其日常及定期（期中考、期末考）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如下：

科別	定期學業成績評量			日常學業 成績評量
	期中評量(%)		期末考(%)	
	第一次 期中考(%)	第二次 期中考(%)		
2 次期中考+期末考科目	20	20	30	30
1 次期中考+期末考科目	30		30	40
無期中考科目	-	-	50	50
健康與護理	-	-	30	70
無期中、期末考科目	任課教師自訂			

	運動技能及 體能(%)	運動精神及 學習態度(%)	體育知識(%)
體育	50	25	25

六、學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一)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：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，再除以總學分數。
- (二)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：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。
- (三)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：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。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，以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，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。
- (四)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，遇小數點時，採四捨五入法，取整數計算；學期、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，取小數點後一位數，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。
- (五)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部定科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、自然科學領域加深加廣選修課程，其學年學業成績計算原則如下：
 1. 數學領域：依據數學學科中心之分析意見，數學 A、數學 B、數學甲、數學乙，均為不同科目名稱；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、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，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。
 2. 自然科學領域：依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，以「選修物理」、「選修化學」、「選修生物」、「選修地球科學」等為科目名稱；如前述各科目係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、二學期且「學分數」相同者，始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。
 3. 前款自然科學領域科目，本校是否計算學年學業成績，由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自然科學領域教學研究會訂定之。

七、 學期補考：

- (一)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其成績達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十條各款規定之基準者，得於各該學期參加補考，並以乙次為限。另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成績不及格者，不予補考。補考之時間，除高三第二學期應在畢業典禮前辦理外，其餘於寒暑假舉行為原則。
- (二) 學期補考成績及格者，授予學分，並以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八條各款規定之及格基準登錄；補考不及格者，不授予學分，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- (三)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經補考後成績仍不及格者，若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及格，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。
- (四) 每學期補考辦理以一次為限。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。
- (五) 不同身分別學生學業成績及格基準：

身分別	學業成績 及格基準			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 得申請補考基準		
	第 1 年	第 2 年	第 3 年	第 1 年	第 2 年	第 3 年
一般學生	60 分			40 分		
派外人員子女、退伍軍人、僑生、蒙藏生、重大災害地區學生、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	40 分	50 分	60 分	30 分	40 分	40 分
體育績優學生	40 分		50 分	30 分		40 分
身心障礙學生	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。					

八、 重修辦理：

- (一)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，辦理方式分為專班重修與自學輔導。
- (二) 學生申請重修，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。各科目申請重修人數未達 15 人時不予開班為原則，改以自學輔導方式辦理；學校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學生除有特殊原因經學校核准外，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- (三) 專班重修上課節數以該重修科目學期學分數計算，每學分上課 6 小時。
- (四) 自學輔導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，每學分

面授3小時。

(五) 專班重修與自學輔導上課時間以暑假為原則。

(六) 重修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七) 重修科目依學科及活動性質，採多元評量方式，由任課教師自訂之。

(八) 重修成績及格之科目，該學期該科目授予學分，其成績以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八條各款規定之及格基準登錄；重修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成績。

(九) 重修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，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 請公假、病假、喪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育嬰假、流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(二) 請事假者，成績超過及格基準，以及格成績計算；未超過及格基準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(三) 無故缺考者，不准補行考試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學生學期補考與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缺考，其補行考試之相關規定，由學校另定「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與學期補考缺考補行考試要點」規定之。

十、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，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。其減修方式如下：

(一) 學生減修之學分數，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。

(二) 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，減修之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。

(三) 經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，應於學校指定之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。其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。

十一、 重讀及免修：

(一)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，經補考及重修後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得重讀；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，但自願申請再次選讀已修習及格科目者，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
(二) 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，應於學校安排之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。

十一之一、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、轉科（學程）學生轉科（學程）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，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，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，或經測驗及格者，得列抵免修。

（一）本校學分抵免原則如下：

1. 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。
2.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。
3. 科目名稱不同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，包括科目領域相同、教學大綱相似、或課程屬性相似者，其抵免由該學科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。

（二）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：

1.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者，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。
2.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，逕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，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。
3. 對開科目之抵免：

（1）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，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，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。

（2）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，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，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，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。

（三）學分抵免程序：

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，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，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，得提請學科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，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。

（四）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之事，得召開學科教學研究會聯席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
十二、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。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，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，得不納入計算。

十三、 補考或重修成績評量不及格者，以原成績、補考成績或重修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成績；升學用之成績統計，依各升學管道之規定登錄計算。

十四、 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，最長為五年。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

（一）修業期滿，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。

(二)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。

學生修業期滿，成績評量不符合前項畢業規定，已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十五、 德行評量：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；其項目如下：

(一)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：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、整潔習慣、禮節、班級服務、社團活動、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。

(二) 服務學習：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、規劃生涯發展、提升生活素養、體驗社區實際需求，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。

(三) 獎懲紀錄。

(四) 出缺席紀錄。

(五) 具體建議。

十六、 德行評量之獎懲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及大功。

(二) 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及大過。

(三) 獎懲換算基準：大功一次等於小功三次等於嘉獎九次；大過一次等於小過三次等於警告九次。

學生之獎懲，除應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外，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。第一項之獎懲項目、事由、程序、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，由本校另定學生獎懲規定、學生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要點規範之。

十七、 學生請假別，分為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及喪假；其請假規定，由本校另定學生請假規定規範之。

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，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。

十八、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十五條各目規定，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，依行為事實記錄，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，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。重、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，由本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。

十九、 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，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。

二十、 本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